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及《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和《證券時報》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劉曉初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1年4月27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11-02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十次董事会于2011年4月11日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发出通知，4月27日在公司厦门分部海富中心20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刘晓初因病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罗映南代为投票表决；董事邹来昌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蓝福生代为投票表决；独立董事陈毓川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苏聪福代为投票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陈景河董事长主持，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龙岩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时间问题的批复》（岩地税函[2011]26号）明确，本公司从2010年1月1日起按25%的法定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由于原披露的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按15%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为使公司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对2010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告作出追溯调整。

由于公司2010年度报告已充分考虑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称号被取消情况下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化的实际情况，2010年度全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10年度的经营业绩。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zjky.cn>。

二、审议通过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指导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指导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zjky.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为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并确定其组成人员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强化集团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规范实施，公司将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除原有审核委员会职能之外，增加其对集团公司内部控制实施工作的领导职能，负责企业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主任：林永经

委员：苏聪福 陈毓川 王小军 彭嘉庆 陈景河 罗映南

会议同意在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下成立公司内控工作领导小组。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zjky.cn>。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经与会全体委员认真审议，对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审核委员会认为：根据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闽科高[2011]15号”文件，本公司自2010年7月3日起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2010年度报告已经充分考虑了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称号被取消情况下，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化的实际情况，根据审慎原则，2010年度全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根据《龙岩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时间问题的批复》（岩地税函[2011]26号）明确，本公司从2010年1月1日起按25%的法定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由于原披露的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按15%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为了真实地反映本集团2011年第一季度业绩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公司对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集团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进行追溯调整，调整的项目为所得税费用以及由此影响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调整金额为人民币88,426,115元。具体调整情况，详见下表：

调整影响的项目	2010年1-3月 调整前金额 (元)	本次调整金 额(元)	2010年1-3月 调整后金额 (元)
集团合并利润表：			
所得税费用	286,959,165	88,426,115	375,385,280
净利润	1,450,735,545	-88,426,115	1,362,309,4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77,505,210	-88,426,115	1,189,079,095
基本每股收益	0.088	-0.006	0.082
综合收益总额	1,451,401,982	-88,426,115	1,362,975,8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8,139,235	-88,426,115	1,189,713,120
母公司利润表：			

所得税费用	132,639,173	88,426,115	221,065,288
净利润	807,813,991	-88,426,115	719,387,876
基本每股收益	0.056	-0.006	0.050
综合收益总额	807,813,991	-88,426,115	719,387,876

本次调整并不影响企业2010年度的经营业绩。但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使公司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对2010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告作出追溯调整。

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林永经

刘晓初

苏聪福

陈毓川

王小军

彭嘉庆